

二〇一七年國慶煙花匯演海上交通管制和安全措施

因應在十月一日舉行的二〇一七年國慶煙花匯演，海事處當日將實施海上交通管制，並加強檢查觀賞船隻，以確保船隻符合安全要求。

海事處會於當日下午二時至晚上約十一時，在燃放煙花的躉船停泊範圍，即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對開海面，設立禁區，禁止任何船隻進入。而在晚上八時至約十時十五分，維多利亞港中部將設立限制區，除獲特別許可的船隻外，其他船隻不得進入；獲批准的定期渡輪則可維持服務至晚上八時四十分。

為維持登岸人群的秩序，限制區內所有公眾登岸梯級會在當晚七時四十五分至約十時暫時關閉。處方亦會在匯演結束後，於九龍公眾碼頭、觀塘公眾碼頭以及中環九號和十號碼頭設立緩衝區，以確保船隻有秩序地讓乘客安全離船登岸。

另外，為使船隻有秩序地離開，在匯演後，限制區的東和西封鎖線會分階段解封。屆時西封鎖線將在晚上約十時解封。位於海港西面的觀賞船隻如需駛往東封鎖線方向，必須聽從海事處及警方在場人員指示；東封鎖線會因應維港的交通情況解封，預計限制區在晚上約十時十五分解封。

海事處和警務處人員會在匯演後於主要登岸設施維持秩序。為使乘客登岸的過程安全順暢，船長及船員應提醒乘客在船隻泊岸前及早收拾隨身物品，並協助乘客離船登岸。船長與乘客亦須聽從在場的海事處及警務人員的指示。

海事處及水警亦會加強執法，重點針對超速及超載情況。船長及船隻負責人亦應在出海前覆檢和確保船隻的營運牌照、驗船證明書，和第三者風險保險是否有效。

海事處人員會加強檢查觀賞船隻，包括船上有齊備的救生設備、兒童須全程穿着救生衣，以及船上須備存乘客和船員名單。

如檢查人員發現有觀賞船未符合要求，會即場指示船隻負責人糾正；如有關船隻的負責人不遵從有關指示，處方會作出適當的跟進行動，例如禁止船隻開航或考慮作出檢控。

有關匯演的海上交通管制和安全措施，海事處已發出相關的海事處布告二〇一七年第 132 號，並已上載海事處網頁 (www.mardep.gov.hk)。